

#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公共当局扩展条款（2025 版）

(注册号: C00004530622025112590963)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条款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建或修复受损财产时，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、法令、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，但以下列约定为条件：

**（一）** 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、法令、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1. 本附加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；
2. 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；
3. 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、重建的通知；
4. 未受损财产（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）的修复、拆除、重建。

**（二）** 被保险人的重建、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，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）内完工；若根据有关法律、法令、法规及其附则，该受损财产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、修复时，保险人也负责赔偿，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。

**（三）** 除了本附加条款外，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人的责任因本保险合同中条款的适用而减少时，则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。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为保险金额的 20%且不超过 CNY 200,000,000。